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年产米酒基酒产品
9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 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年产米酒基酒产品 9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30602-07-02-792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东湖街道绍兴中亚工贸园三号楼			
地理坐标	（120°38'23.446"， 30°1'24.5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9 其他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酒的制造 15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越城区信息和经济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10-330602-07-02-792014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94（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量比值为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号），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滨海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230001）”内。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表1-1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从事米酒以及米露基酒的生产，查阅“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拟建地为位于中亚工贸园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实行同比例替代削减因此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项目位于中亚工贸园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住商业区以及耕地保护区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实行同比例替代削减因此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	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以及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产养殖污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符合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的实施不会对农田土壤以及灌溉水体产生环境影响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项目拟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生产设备，提高水资源的重复使用率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2 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 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湖街道绍兴中亚工贸园三号楼，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 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噪声经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够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 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排水依托已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用水、用电和用气量不大，区域可满足项目需求；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均有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 入负面 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浙江省、绍兴市产业政策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越城区（滨海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230001）”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有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项目位于东湖街道绍兴中亚工贸园三号楼。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海洋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水产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的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4.与《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与北面曹娥江堤岸相距约 9000 米，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综合废水纳管达标排放，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对曹娥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要求。

5.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绍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湖街道绍兴中亚工贸园三号楼，距离浙东运河主河道约 2.3km，不在遗产区和缓冲区内，也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越城区“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东湖街道绍兴中亚工贸园三号楼。根据越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中亚工贸园现有工业厂房实施“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年产米酒基酒产品900（吨）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目前仅针对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六个行业其他行业无需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也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因此无需开展相关的工作，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

8.与《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1-3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部分）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1	有序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	符合，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燃煤以及生物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4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	
	2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A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100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符合。主要恶臭来自于发酵以及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周边 500m 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实施后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影响不大

9.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整治要求。

表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符合。本项目发酵罐均为密闭醪液输送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污水站密闭加盖减少了恶臭的产生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符合。本项目糖化工序后都采取自动化生产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	符合。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加盖收集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后高空排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高空排放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本项目建设与相关审批原则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五不批要求符合性

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随着《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文）等文件的实施，越城区采取优化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工业治理水平，提升面源精细管控治理水平等措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本次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1.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具体对照见下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1-6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 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	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科学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虽然绍兴市越城区 2025 年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 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但本项目经处理后废气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随着《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文）等文件的实施，越城区采取优化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工业治理水平，提升面源精细管控治理水平等措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已采取环保措施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为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酒类企业。公司以年轻化酒类业务为核心赛道，主打果味米酒、清酒等系列产品，现为了企业的发展拟投资 800 万元，在越城区东湖街道租用绍兴中亚工贸园有限公司的三号楼，建设“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年产米酒基酒 900（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米酒基酒 600t，米露基酒 300t，基酒的密度约为 0.947kg/m³，共计 950 千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下表。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本项目有发酵工艺，但年生产能力为 950 千升，应编制报告表

备注：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2-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1	酒的制造151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本项目有发酵工艺，但年生产能力为 950 千升，属于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	项目蒸汽发生器为 1.2t/h，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炉（不含电热锅炉）	
备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综上所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简化管理类。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约 1629m ² ，布置清酒罐区域、米库，精米机、浸米间、蒸饭间、糖化间、发酵间、压榨间、蒸汽发生器间，纯水制备间、污水处理站等		
		2F	约 965m ² ，用作原辅料仓库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项目新增 1 套纯水制备系统供应生产用纯水，纯水制备系统的制水能力为 1t/h。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布置在生产厂房 1 层		
	蒸汽发生器		项目新建 1 套 1.2t/h 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布置在生产厂房 1 层		
	冷冻机		新增 1 套压缩冷冻机设备用于制冷水，用于发酵罐的冷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供热系统		蒸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纯水加热以及灭菌均采用蒸汽热交换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发酵、清酒罐暂存产生的废气，企业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此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3、压榨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酒糟采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将加强车间卫生管理，在此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污水站调节池、水解池、SBR 好氧池加盖收集，废气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DA002）。		
	废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SBR 好氧，设计处理量为 5t/d。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南角；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南角，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工程		需设置应急物资，以及不小于 55m ³ 应急池/桶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直接储存在 2F 原料仓库内。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纳管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单位	备注					
1	米露基酒	300	t/a	密度约为 0.947kg/m ³ ，约 317 千升，酒精度为 10%voL，不含酒糟					
2	米酒基酒	600	t/a	密度约为 0.947kg/m ³ ，约 633 千升，酒精度为 10%voL，其中约 75%重量为酒液、25%的重量为酒糟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发酵按批次生产，单批次发酵时间为 14d，因此本项目产能匹配性主要分析发酵工艺的匹配性。									
表2-6 主要工序设备装料系数符合性分析									
设备名称	容量（t/套）	数量（套）	产能（t/套）	年工作天数	单批工作时间	生产批次	设备满负荷运行产能	设计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备注：发酵罐单套为 6KL，有效容积按照 0.85 折算，酒液的密度约为 0.95kg/m ³ ，换算能装填物料为 4.8t。									
考虑到设备检修、定期清洗，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装料系数为 60%~67%，基本符合生产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最大暂存量 (t/a)	备注
		t/a		

(2)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三、项目物料平衡

表2-9 项目米露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表2-10 项目米酒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表2-11 全厂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项目水平衡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五、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定员 10 人，发酵工艺实行三班制，其他工艺实行单班制生产，蒸汽发生器单日运行 4h，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六、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东湖街道绍兴中亚工贸园三号楼，在东南侧设车间出入口。根据布局，车间 1F 西向东依次清酒罐区域、压榨间、糖化间、发酵间、蒸饭间、米库、浸米间、污水处理站，蒸汽发生器间以及纯水制备间。压榨间、糖化间、发酵间、蒸饭间、米库、浸米间遵循了“最短距离原则”基本布局在生产车间中央，使物料流动路径直线化，避免迂回、交叉和倒流，显著减少无效搬运时间和成本，综上所述，项目总体布局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组织，总体来看，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米露、米酒制作工艺如下所示:

图2-2 米露、米酒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浸米、糖化、蒸汽发生器、设备清洗需要用到纯水，因此企业设置一套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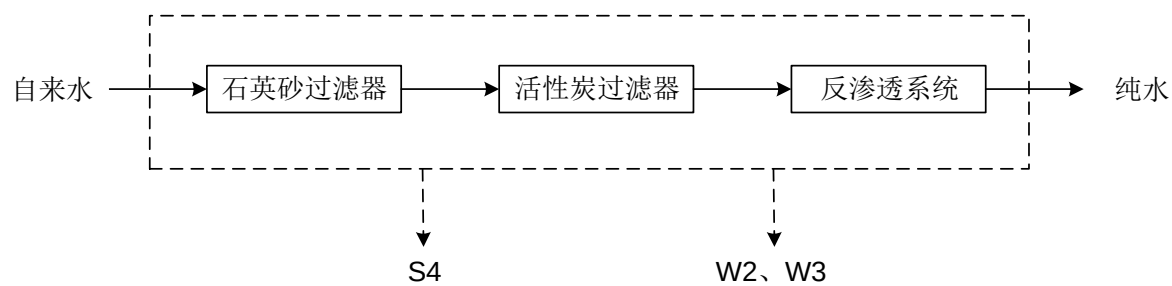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自来水经过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即为纯水。该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反冲洗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

3、蒸汽发生器工艺

蒸汽发生器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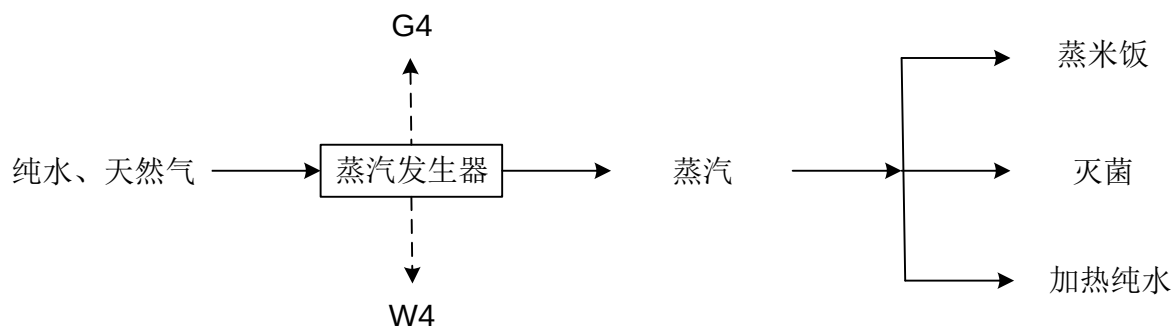


图2-4 蒸汽发生器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水制备设备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并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蒸汽发生器由蒸汽机本体及换热器两部分组成，蒸汽机本体产生一次侧高压蒸汽，通过汽水凝结换热方式将热量传递给二次侧待加热的冷水，一次侧蒸汽凝结放热后重新回到热媒水中再加热、汽化，如此循环往复。二次侧冷水经由不锈钢换热器吸收一次侧热媒蒸汽的热量后产生所需压力的蒸汽，对外输出使用，蒸汽发生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排污水，根据资料，约占蒸汽发生了的5%。。

4、板式热交换器灭菌、纯水加热工艺

具体工艺如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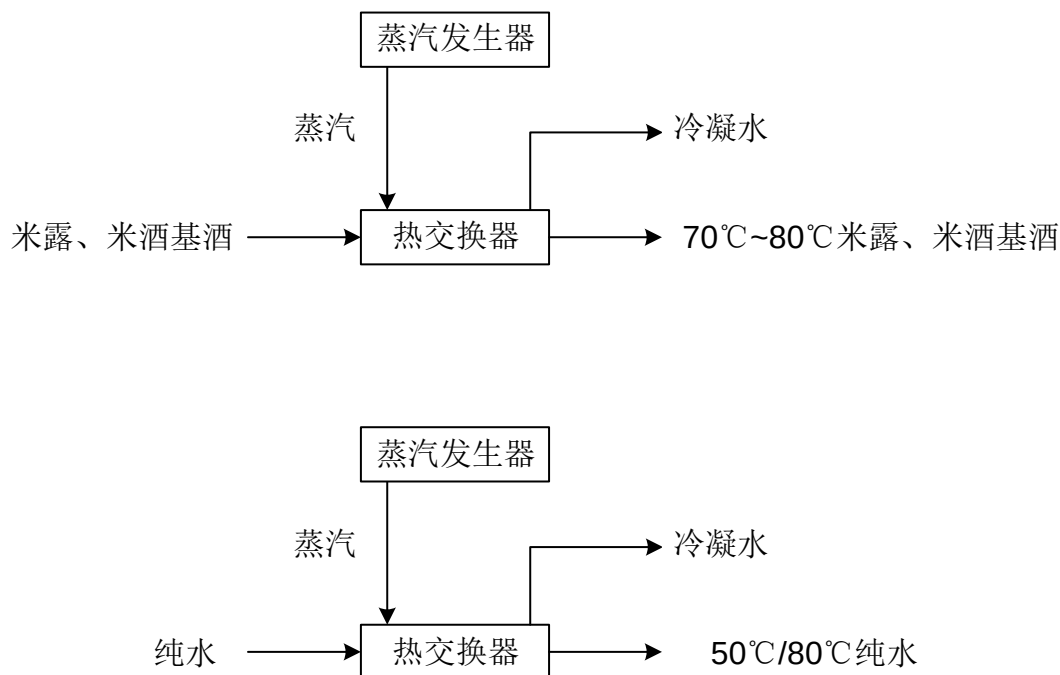


图2-5 板式热交换器灭菌、纯水加热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板式热交换器工作时，冷、热两种流体分别经板片上的角孔进入各自的流道，相邻板片之间形成薄矩形通道，两种流体通过金属板片进行热量交换而互不混合。波纹板片使流体在流动过程中不断改变方向和流速，产生强烈紊流，从而提高传热效率。板片四周的密封垫片将流体通道密封，并引导流体交替地流至各自的流道内，形成热交换。本项目冷流体为米露、米酒基酒以及纯水，热流体为蒸汽，热交换后产生70℃-80℃基酒以及50℃/80℃纯水，蒸汽冷凝水回用至纯水制备工序，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二、污染因子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2。

表2-12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发酵废气	G1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氧化碳、水蒸气、臭气浓度
	压榨废气	G2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清酒罐暂存废气	G3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G4	烟尘、NO _x 、SO ₂
	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暂存异味	G5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	G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浸米废水	W1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纯水制备浓水	W2	pH、CODcr
		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W3	pH、CODcr
		蒸汽发生器排污	W4	CODcr
		设备清洗废水	W5	CODcr、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蒸汽冷凝水	W6	CODcr、SS
		污水站废气喷淋废水	W7	CODcr、氨氮、总氮
		员工生活	W8	CODcr、氨氮、SS、总氮、总磷
	固废	磨米	S1	废大米糊粉层、胚芽
		压滤	S2	酒糟
		压滤	S3	压滤废布
		纯水制备	S4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原料拆包	S5	废包装材料
		污水站处理	S6	污泥
		设备维修	S7	废机油
		员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L _{Aeq} , dB (A)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绍兴中亚工贸园内，根据调查绍兴中亚工贸园共审批过 3 个环评项目，具体如下表。

表2-13 绍兴中亚工贸园历史审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生产内容	审批情况	备注
绍兴中亚工贸园有限公司 中亚工贸园（A区）标准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标准厂房建设	绍兴环审【2007】 10号	建设区域涉及本 项目所在车间， 原环评审批为引 入编织企业，利 用干黄草从事 包、鞋、花篮编 织
中亚工贸园轨道交通配 件、建筑产业一体化项目	年产 3.5 万片地铁管片、 3.5 万 m ³ 建筑产业化预制 构件及一个卸货码头	绍市环越审 【2019】14号	建设区域不涉及 本项目所在车间
绍兴中亚工贸园有限公司 中亚工贸园轨道交通配 件、建筑产业一体化项目 三期	年产 1 万环地铁管片、2 万 m ³ 预应力管桩、20 万 m 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绍市环越审 【2022】19号	建设区域不涉及 本项目所在车间

根据上表可知，原 2006 年编制的《绍兴中亚工贸园有限公司中亚工贸园（A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本项目的拟建地审批过内容，审批内容为引入编织企业，利用干黄草从事包、鞋、花篮编织。但是实际情况，编织企业引入后由于效益不佳，在 2014 年腾退，后续拟建地一直作为其他企业的仓库使用。目前项目所在地早已空置，因此无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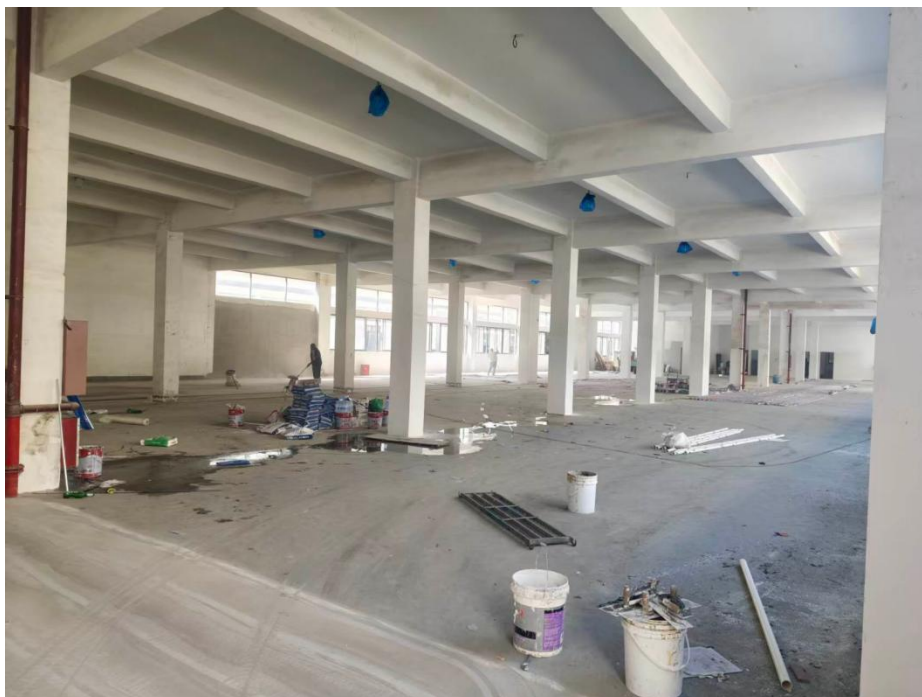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拟建地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由《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越城区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60	10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2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1	120	7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注：标准值执行 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内容，绍兴市越城区 2025 年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但对照 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年均以及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仍旧超标，其他因子均能满足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随着《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文）等文件的实施，越城区采取优化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工业治理水平，提升面源精细管控治理水平等措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2025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7%；Ⅱ类水质断面 34 个，占 48.6%；Ⅲ类水质断面 32 个，占 45.7%。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5 年，全市 25 个省控及以上断面均为Ⅰ～Ⅲ类水质，且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8.0%；Ⅱ类水质断面 20 个，占 80.0%；Ⅲ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12.0%。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不涉及敏感点。

四、生态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 5 幢中亚工贸园倒班宿舍楼,主要给轮班工作的员工提供休息,不具备长期居住属性,因此不纳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 范围内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规划居住用地、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企业酿酒发酵，醪液压榨，清酒罐暂存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暂存会产生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臭气浓度均已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要求。

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参照执行 DB33/1415-20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又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专栏二的要求“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因此氮氧化物参照 30mg/m³ 执行。

厂界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的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从严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3-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3-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3-4 DB33/1415-20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50 (3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含义		标准名称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GB14554-93《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氨		1.5		厂界			
	硫化氢		0.06		厂界			
	二、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再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浓度执行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和表 2 中“其他酒制造”的相应限值要求。废水纳管后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1 工业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6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除 pH、色度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8978-1996 中表 1 “其他酒制造”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1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50				
	5	COD _{Cr}		≤500				
	6	NH ₃ -N		≤45				
	7	总磷		≤8				
	8	总氮		≤45*				
备注：总氮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 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45mg/L 限值要求。								
表3-7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单位 m³/kL）								
序号	产品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a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其他酒制造（露酒制造除外）	原酒生产	20			与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一致		
		加工灌装	6.0					
注 1：原酒生产：指勾调（调配）环节之前的生产工艺。								
注 2：成品酒生产或加工灌装：指从勾调（调配）环节开始及之后的生产工艺。								
表3-8 废水排环境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氮	NH ₃ -N	总磷	
排污许可证要求	6~9	80	20	50	15	10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3-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应要求。根据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以及地方现行相关政策要求及本次项目排污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总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

经本次环评分析计算，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量 (t/a)
废水量	1598.6	1598.6
COD _{Cr}	0.128	0.128
NH ₃ -N	0.016	0.016
总氮	0.024	0.024
烟(粉)尘	0.005	0.005
二氧化硫	0.02	0.02
氮氧化物	0.03	0.03

总量控制指标

二、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1 日）：“经研究决定，自该办法废止日起，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 号】）（二）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越城区，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表明越城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需新增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以 1:1 的比例转让取得。

根据《关于明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有关事项的函》（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3.12）中的相关要求“上一年度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市）（含滨海新区，下同），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实行区域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市），超标因子对应的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 2 倍削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其中，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市本级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国控点所在区超标因子对应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实行区域 2 倍削减。”，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所在地上一年度空气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因此，项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以 1:1 的比例进行替代削减，企业需通过合法手续取得足额排污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 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 总量	替代比例	替代削 减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128	0.128	1:1	0.128	总量交易
	NH ₃ -N	0.016	0.016	1:1	0.016	总量交易
	总氮	0.024	0.024	1:1	0.02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废气	烟(粉)尘	0.005	0.005	1:1	0.005	总量交易
	二氧化硫	0.02	0.02	1:1	0.0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氮氧化物	0.03	0.03	1:1	0.0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1）发酵废气（G1） （2）压榨废气（G2）、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暂存废气（G5） （3）清酒罐暂存废气（G3） （4）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G4） 本项目拟设 1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用量约为 10 万 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的情况下，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 和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选取的产污系数如下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

备注：①根据DB33/1415-20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标准限值进行计算。②根据GB17820-2018《天然气》表1天然气质量要求，天然气硫含量取100mg/m³。③氮氧化物系数为安装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产污系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用量以及上述产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G6)

(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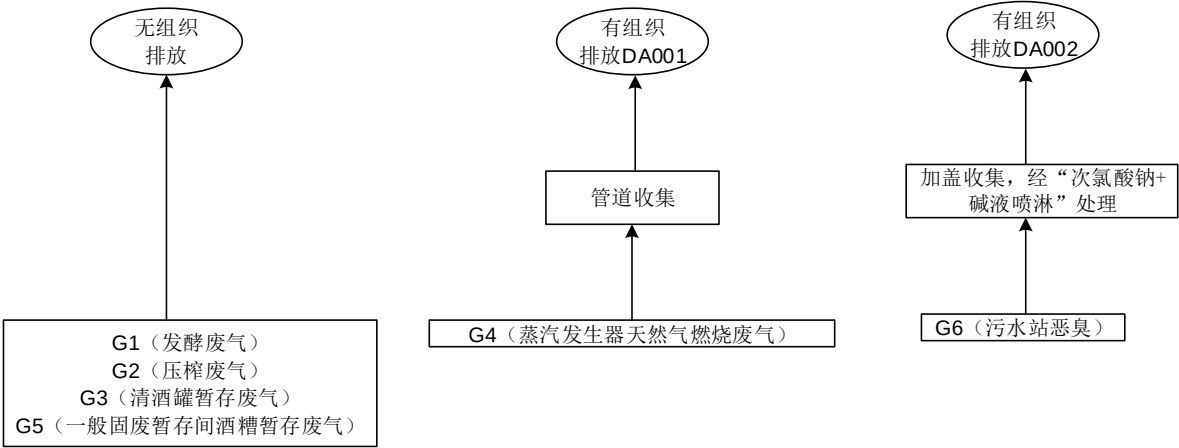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发酵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压榨废气（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清酒罐暂存废气（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1	管道密闭收集	100%	/	/	1 个 21m	897.941 m ³ /h	/
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暂存废气（G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G6）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DA002	加盖收集	90%	次氯酸钠+碱液喷淋	80%	1 个 15m	700m ³ /h	是

（6）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削减量（t/a）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发酵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	/	/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
压榨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	/	/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清酒罐暂存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	/	/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G4）	颗粒物	DA001	0.005	0.005	0.005	0.004	5	/	/	0.005	/
		SO ₂		0.02	0.02	0.02	0.017	18.561	/	/	0.02	/
		NOx		0.03	0.03	0.03	0.025	27.841	/	/	0.03	/
	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暂存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	/	/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
	污水处理站废气（G6）	NH ₃	/	0.011	0.01	0.001	0.001	1.429	0.001	0.001	0.002	0.009
		H ₂ S		0.001	0.001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001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
	G1~G6（全厂废气）	颗粒物	/	0.005	/	0.005	/	/	/	/	0.005	/
		SO ₂	/	0.02	/	0.02	/	/	/	/	0.02	/
		NOx	/	0.03	/	0.03	/	/	/	/	0.03	/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
		NH ₃	/	0.011	/	0.001	/	/	0.001	/	0.002	0.009
		H ₂ S	/	0.001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0.001
		臭气浓度	/	少量（无量纲）	/	少量（无量纲）	/	/	少量（无量纲）	/	少量（无量纲）	/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4。 （6）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DA001（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	0.004	5	DB33/1415-20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NOx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 ³ 的要求				/	5	达标	
		SO ₂	0.017	18.561					/	35	达标	
		NOx	0.025	27.841					/	30	达标	
		NH ₃	0.001	1.429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2（污水站 废气排气筒）	H ₂ S	少量	少量		0.33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00（无量纲）	/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以及异味气体主要来自发酵、醪液压榨、酒糟暂存、清酒罐暂存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以臭气浓度表征，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本项目项目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全部加盖，并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量较少，故污水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影响较低。酒糟通过密闭的塑料桶进行储存，做到日产日清，因此恶臭的影响也较低。发酵以及清酒罐暂存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对周边影响也不大，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能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的限值要求，且周边没有大气敏感目标。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综合上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浸米废水（W1）、纯水制备浓水（W2）、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W3），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W4）、设备清洗废水（W5）以及员工生活污水（W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6 本项目生产工艺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浓度	源强依据
			t/d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水治理设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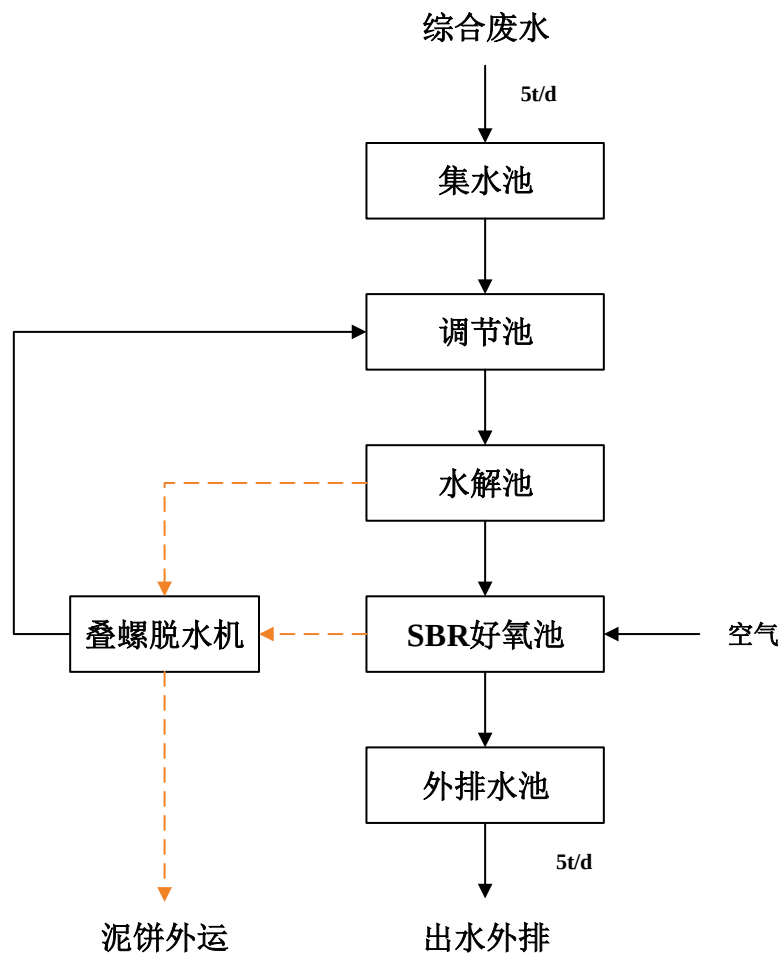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车间综合废水排入集水池中，泵送至污水处理区调节池中泵的出水管道上设置篮式过滤器，去除杂质。废水进入调节池，通过混匀搅拌均质废水水质水量后，由提升泵输送至水解池。废水进入水解池，通过内部循环搅拌，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化系统的吸收与分解。水解池出水进入好氧池，进入好氧池后，好氧池内利用好氧菌降解去除废水中有机物，并通过硝化细菌将水中氨氮转化为硝态氮。好氧池采用间歇式运行的 SBR 工艺，序批式进出水，出水排入外排水池，外排水池出水纳管排放。水解池、好氧池污泥，泵入叠螺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处置，滤液排入调节池中。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4-7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COD _c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5t/d	调节-水解-SBR 好氧	/	参照 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14) 基准排水量符合性							
本项目为原酒生产，根据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水量为 20m³/kl。项目产品共计 900t（950kl），排水量为 1598.6t/a，经计算本项目的基准排放量为 1.683m³/kl，满足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8'24.624"	30°1'24.926"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16）废水达标排放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工艺为调节-水解-SBR 好氧，属于成熟的废水处理工艺，且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更好的保证了废水的可生化性，从而达到废水的稳定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0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工艺段		产生量（t/a）	浓度（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综合废水（调节池）		1358.6	4771.022	2687.391	123.69	5.008	26.284	10.961
水解+ SBR 好氧池	处理效率	/	95%	95%	50%	60%	50%	50%
	出水	1358.6	238.551	134.369	61.845	2.003	13.142	5.481
综合处理效率		/	95%	95%	50%	60%	50%	50%
纳管浓度		/	238.551	134.369	61.845	2.003	13.142	5.481
纳管标准		/	≤500	≤350	≤400	≤45	≤45	≤8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内，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GB18918-2002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10 月 25 日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日，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5.329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007%，尚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

表4-1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流量（m3/h）	监测项目（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工业污水出水口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2032.57	6.42~6.69	61.26	0.14	0.107	10.439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1773.48	6.18~6.56	61.6	0.132	0.127	11.754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3268.05	6.21~6.44	61.35	0.176	0.194	13.057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2143.99	6.24~6.47	60.47	0.238	0.108	10.325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3870.51	6.16~6.38	66.39	0.175	0.127	11.808
2026 年 10 月 24 日	20354.94	6.25~6.38	55.40	0.577	0.112	9.543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8481.25	6.3~6.53	53.11	0.605	0.119	9.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1F）																								
2																									
3																									
4																									
5																									
6																									
7																									
8																									
9																									
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 _{max} 的二倍（d >H _{max} ）。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 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30	46	6	75	1	减振消声	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 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4-3 图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1	40.1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56.4	48.9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48.8	40.4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44.4	36.9	60	50	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不大，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24。

4. 固体废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等进行判定，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6，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磨米	S1	废大米糊粉层、胚芽	112.5	物料平衡	根据物料平衡，建设项目磨米产生的糊粉层、胚芽量约 112.5t/a，属于一般固废，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该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2	压滤	S2	酒糟	300	物料平衡	本项目酒糟主要在压滤工艺中产生，根据物料平衡，酒糟产生量为 300t/a 其中含水量 50%，属于一般固废，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13 食品残渣-酒的制造，代码 151-002-S13，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3	压滤	S3	压滤布	1	类比	本项目采用压滤布进行压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1t，属于一般固废，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该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4	纯水制备	S4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0.1	类比	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和反渗透膜过滤，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石英砂、活性炭和反渗透膜以确保过滤效率，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02t/a，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一般固废，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该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5	原料拆包	S5	废包装材料	0.1	类比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产品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包装袋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a，属于一般固废，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该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厂。
	6	污水站处理	S6	污泥	5.434	系数	类比同类企业，同时根据废水水质情况估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量系数约为 4kg/t 废水（75%含水率），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5.434t/a。属于一般固废，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0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酒饮污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经过污水处理设施之后产生的污泥，代码 150-001-S07，该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7	设备维修	S7	废机油	0.001	类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1t/a，该部分属于危废。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该部分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员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1.5	系数	项目员工数量 10 人，按 0.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 1.5t/a				
	表4-16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废大米糊粉层、胚芽	112.5	112.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糊粉层、胚芽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酒糟	300	300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151-002-S13	树脂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压滤布	1	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无纺布等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4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胶水、有机物、抹布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废元件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6	污泥	5.434	5.434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150-001-S07	金属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7	废机油	0.001	0.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8	生活垃圾	75	75	/	/	/	生活垃圾	固态	/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419.134	419.134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0.001	0.001	/	/	/	/	/	/	/
	表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执行，并参照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参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此外企业还需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实施指南》规范台账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 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③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④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分区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计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危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生产厂房 1F	5m ²	袋装、桶装等	5t	0.001t/a	12 个月

①根据 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危险废物最长贮存 12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为 5t，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特性，为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④危废场所安装监控设施等加强监管，并做好台账记录。

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表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等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事故
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	废水泄漏	废水	垂直入渗	COD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危险物质仓库以及危废仓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泄漏。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清酒罐区域、发酵间、糖化间、压榨间、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纯水制备间及蒸汽发生器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蒸饭间、精米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 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危险废物以及天然气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存储	危险物质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固废贮存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河流、地下水、土壤
3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2。

表4-22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及在线量 (t)	
				原料	纯质
1	机油	100%油类物质	1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001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每 12 个月 1 次	0.001	0.001
	3	天然气	100%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0.05	0.05
	4	次氯酸钠	100%次氯酸钠	袋装	0.05	0.05
	5	氢氧化钠	100%次氯酸钠	袋装	0.05	0.05
	合计	油类物质		/	/	0.001
		危险废物		/	/	0.001
		天然气		/	/	0.05
		次氯酸钠		/	/	0.05
		氢氧化钠		/	/	0.0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3。					
	表4-23 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001	2500	0.001
	2	危险废物	/	0.001	50	0.001
	3	天然气	8006-14-2	0.05	10	0.005
	4	次氯酸钠	7681-52-9	0.05	5	0.01
	5	氢氧化钠	1310-73-2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0.018
	由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总和和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液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a)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b) 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c) 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帐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e)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按照清酒罐 1 只泄漏即 5.279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设计流量不小于 15L/s，即 54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项目清酒罐区域共计 300m²，扣除清酒罐所占面积 150m²，实际面积为 150m²，周边设置围堰按照 0.5 米，共计容积 75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6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项目位于厂房内，因此无降雨量产生，为 0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全年平均降雨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则：

V总=（V1+V2-V3）max+V4+V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清酒罐泄漏物料可由围堰封堵，消防废水以及事故时产生的生产废水，需设应急池/桶暂存，根据分析设置应急池/桶应不小于 55m³。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或定时修订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二、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 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4。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4-24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DB33/1415-20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NOx 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的要求	一般排放口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半年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氮、总磷、色度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环保设施投资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投资费用见表 4-25，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5%。					
	表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运维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8	
	2	废水处理设施			30	
	3	噪声防治措施			5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3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1	
	6	事故应急池/桶、应急物资等			3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DB33/1415-20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NO _x 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30mg/m ³ 的要求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GB19821-2025《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④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确保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防止车间粉尘浓度过大，遇到电火花、明火等因素引发爆炸风险，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 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在筹备、设计和施工、运行的不同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418 号令，2026.9.5 第四次修正并施行）规定，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 号），项目位于越城区（滨海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2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28t/a、NH₃-N0.016t/a、总氮 0.024t/a，烟粉尘 0.005t/a、氮氧化物 0.003t/a，二氧化硫 0.002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519 其他酒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六、结论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传心（绍兴）酿酒有限公司年产米酒基酒产品 900（吨）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SO ₂	0	0	0	0.02	0	0.02	0.02
	NO _x	0	0	0	0.03	0	0.03	0.03
	氨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98.6	0	1598.6	1598.6
	COD _{Cr}	0	0	0	0.128	0	0.128	0.128
	BOD ₅	0	0	0	0.032	0	0.032	0.032
	SS	0	0	0	0.08	0	0.08	0.08
	氨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总氮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大米糊粉层、胚芽	0	0	0	112.5	0	112.5	112.5
	酒糟	0	0	0	300	0	300	300
	压滤布	0	0	0	1	0	1	1
	废石英砂、废活性 炭、废过滤膜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5.434	0	5.434	5.43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